

類目概覽

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類目表部分，依其編製詳略層次標準，可分為大綱表、簡表、詳表三個編輯單元。其中，詳表所列類目不下數百個，對於初次使用者或檢閱者而言，真有不知從何著手之感。基於此原因，編者擬對類表作一整體鳥瞰式的介紹，盼對本分類法之使用，有所助益。

本書之編輯結構分層次敘列類目，即已隱含提綱挈領認識類表作用，只消熟記十大類目，並以大綱表為基礎，按部就班、循序漸進，認識簡表甚或詳表類目並不是難事。因此，大綱表上的十大類目，不僅是構成本書編輯單元之一，同時也是認識類表、使用類表的鑰匙。故編者擬針對十大類目的立類原則、編製情形，以及重要子目作一簡明概括的介紹，俾便對類表有基本的認識。茲將十大類目抄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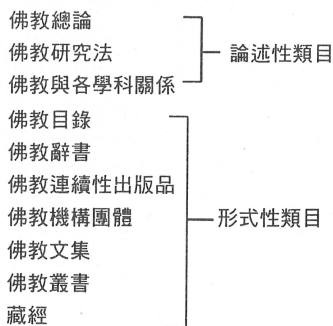
- 0 總類
- 1 教理
- 2 佛教史地
- 3 經及其釋
- 4 律及其釋
- 5 論及其釋
- 6 儀制；修持；佈教；護法
- 7 佛教文藝；佛教語文
- 8 中國佛教宗派
- 9 世界各地佛教宗派

上列類目大判爲兩部分，「0-7」類號爲佛教整體部分，「8-9」類號爲佛教宗派部分。按這種方式編製類表，序列類目，有兩個優點：第一、「先整體，後局部」、「先本源，後支流」的編製方式，是合乎事物發展、歷史演變和類表編製原理的；其二、佛教宗派類目（8-9）可仿佛教整體類目（0-7）展開下位類，造成許多「同構性」類目，以提高類目的助記性。

總類

佛教總類所設類目，以無所不包的資料性彙編文獻（例如佛教連續性出版品、佛教文集、佛教叢書等類）、查檢性文獻（例如佛教辭書、佛教目錄等類）爲主，另外也設立了論述性的類目（例如佛教總論、佛教研究法、佛教與各學科關係等類）。號碼編製基本上與標準複分表一致，以構成類目的「同構性」，俾提高助記效能。

佛教總類之類目依其性質，可分爲論述性類目和形式性類目兩部。主要包括佛教總論（010）、佛教研究法（011）、佛教與各學科關係（016）、佛教目錄（021）、佛教辭書（040）、佛教連續性出版品（050）、佛教機構團體（060）、佛教文集（070）、佛教叢書（080）、藏經（090）等類目。



教理

對佛教理論之探討，有稱「教理」、「佛教思想」或「佛教哲學」。總論性的類目設有教理（100）和佛教哲學（101）；各論性的類目，分為教理各論（狹義）、佛教思想史兩部分。

教理各論包括世間論（111）、萬法論（112）、因緣論（113）、煩惱論（114）、實相論（115）、修道論（116）、賢聖論（117）等類目，此等類目係以佛教教理特性配合現代知識體系分類。

佛教思想（史）分為三部分：其一、以時代脈絡為主的佛教思想史類，包括總論性的教理史（109），和分論性的原始佛教思想（121）、部派佛教思想（122）、大乘佛教思想（123）等類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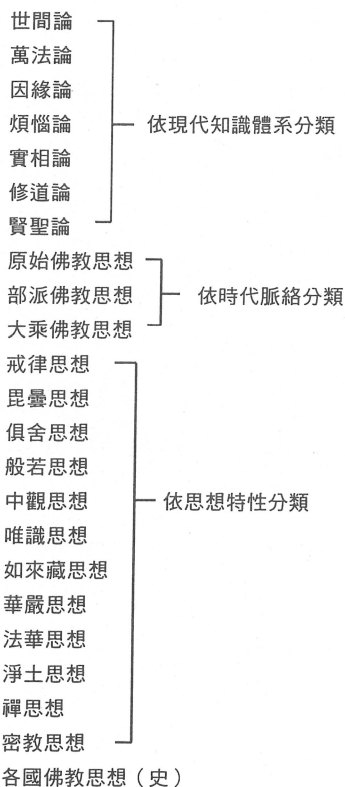
其二、以佛教思想特性配合現代學術研究趨勢所做分類，包括戒律思想（131）、毘曇思想（132）、俱舍思想（133）、般若思想（134）、中觀思想（135）、唯識思想（136）、如來藏思想（137）、華嚴思想（138）、法華思想（139）、淨土思想（141）、禪思想（142）和密教思想（143）等類目。由於此佛教思想類目比較多，因此採取「跨號編號法」加以變通解決。

其三、以地區性為主的各國佛教思想類，包括各國佛教思想概論和各國佛教思想史兩方面，所設類目可依佛教地區表加以細分；其中，中國佛教思想史可再依中國時代複分。

教理

佛教哲學

教理史



教史

涉及佛教發展之時間、空間、人物三要素，主要內容包括佛教歷史（210-270）、佛教傳記（280）、佛教地誌（290）三大類，比較側重地域性、時代性。

有關佛教史傳類目，基本上按佛教地區表展開子目，其中中國的部分可再依中國省區表、中國時代表細分之。

有關佛教地誌的下位類目，先依內容性質區分為寺刹誌和佛教山誌（291–297）、佛教古跡（298）、佛教遊記（299）等三部分，各類目下再依佛教地區表複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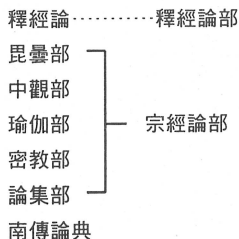
經律論

以佛教原典為類目編列基礎，包括原典之註釋、翻譯和研究文獻。所立各類目及其類次，大致以《大正新修大藏經目錄》分類為參考藍本；經、律、論三大類各設有「古逸部、疑似部」，以類分疑偽經典。

經部類目所立順序，主要依據《大正藏》按佛陀說法先後，先顯教（310–370）後密教（380），序列為阿含部（310）、本緣部（319）、般若部（320）、法華部（330）、華嚴部（340）、寶積部（350）、涅槃部（359）、大集部（360）、經集部（370）、密教部（380）等類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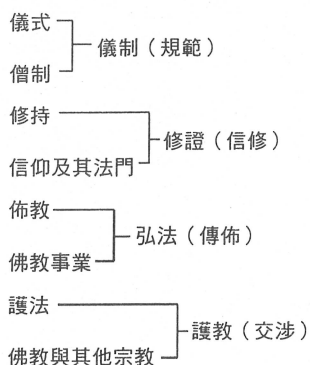
律部類目主要依大小乘戒別分為聲聞戒律（410）和菩薩戒律（420）兩大類。

論典本有釋經論和宗經論之分，釋經論部設有釋經論（510），宗經論部按其不同部派序列為毘曇部（520）、中觀部（530）、瑜伽部（540）、密教部（550）四類，以及含叢書性質之論集部（560）。此外，另設有南傳論典（570）類，以便集中南傳論典文獻的檢閱與利用。



儀制；修持；佈教；護法

本類係由「續佛慧命、莊嚴淨土」偏重實踐、信仰的數個平行類目所組成之「類組類目」。主要類目包括儀式（610）、僧制（620）、修持（630）、信仰及其法門（640）、佈教（650）、佛教事業（660）、護法（670）、佛教與各宗教（680）等。依類目性質可分為四部分：側重規範的儀制，偏重信修的修證，注重傳佈的弘法，倚重交涉的護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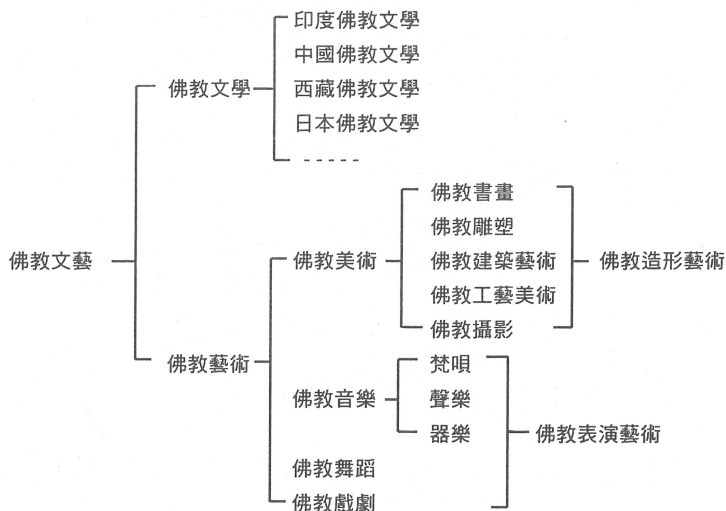
佛教文藝

所謂「佛教文藝」是指取材自佛教典籍之佛教文學和藝術作品，包括佛教文學和佛教藝術兩大類。另外，也包括佛教文學和佛教藝術有關論述。

佛教文學（710）以作品為主，按文體分為詩歌、小說、散文、劇本、應用文、雜著等數種，其立類根據「國別—文體」原則。另外，為了閱覽及管理方便起見，別立佛教兒童文學類（719），以便集中佛教兒童文學作品及佛教兒童圖畫書。

佛教藝術可分佛教造形藝術和佛教表演藝術兩部分。佛教造形藝術即佛

教美術（720），主要包括佛教書畫（721）、佛教雕塑（722）、佛教建築藝術（723）、佛教工藝美術（724）、佛教攝影（725）、佛教圖像（726）等子目；佛教表演藝術主要包括佛教音樂（730）、佛教舞蹈（740）、佛教戲劇（750）等子目。



佛教語文

所謂佛教語文是指選輯有關佛教文獻，並附有詞彙、文法、修辭等解說的讀本，亦即內容以佛教文選為主，以語文為記錄或表達的手段，而加以編輯的文獻，並不是指佛教另有一種與世間不同的語文存在。

佛教圖書分類多立有佛教語文一類，其目的是希望藉由語文訓練，奠定佛教研究基礎。故本類限以佛教文章為內容的語文讀本為主，類目包括佛教巴利語（791）、佛教梵文（792）、佛教藏文（794）、佛教日文（795）、佛教英文（796）等類，必要時本類可依佛教辭典類的語文號碼，編配

下位類目。

爲了佛教研究者參考上的便利，可權宜將巴利語、梵文、藏文等一般語文集中於本類下，並利用語言複分表加以細分。

有關解說佛教術語（名相）爲主的字典、辭典、百科全書，則立有佛教辭書類。

佛教宗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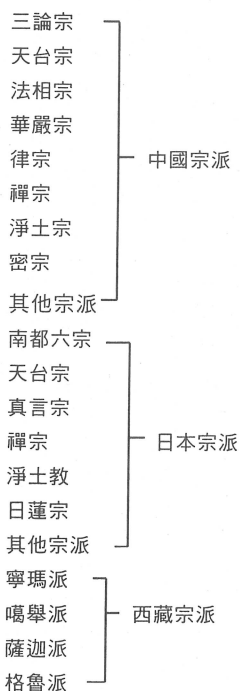
佛教之分宗別派始自部派佛教時代，上座部、大眾部即第一次根本分裂出現之宗派，自是以後宗派益繁，枝葉茂盛。唯爲了尊重起見，多將印度佛教宗派史視爲佛教史的本身，而將在中國、西藏、日本等地展開的支派，列爲佛教宗派。

類號「800-900」爲宗派類目，由於中國佛教宗派眾多且爲中國佛教之特色，故800爲中國佛教宗派。900世界各地佛教宗派，採地區複分表複分，以因應各地佛教宗派之發展。各地佛教之新興宗派依需要置於該類「其他」類目。

佛教史上曾出現的中國宗派，本分類法列有十四個，主要宗派爲三論宗（810）、天台宗（820）、法相宗（830）、華嚴宗（840）、律宗（850）、禪宗（860）、淨土宗（870）、密宗（880）等八大宗，其餘的六個宗派列爲中國其他宗派（891-896）。

日本宗派包括南都六宗（951）、天台宗（952）、真言宗（953）、禪宗（954）、淨土教（955）、日蓮宗（956）以及日本其他宗派（959）。

西藏宗派包括寧瑪派（931）、噶舉派（932）、薩迦派（933）、格魯派（934）等四大派，其餘諸小宗派未立類目。



其餘如東南亞各國等地，其實也多存有宗派，但由於研究文獻不多，故未予立類，各圖書館如有需要，可按佛教地區表以及佛教史有關資料，在適當類目下增補相應子目。

佛教宗派另設有「宗派複分表」，各地宗派可依此表複分，以展開下位類目。